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射阳县教育局）采购编号为SYCG(D)-202544，（射阳县教育局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系统试点设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用电安全探测器、智慧供配电综合探测器、智慧用电测温探测器、物联网关、智慧供配电探测器、高压测温探测器、低压测温探测器、高压测温接收器、值班机器人、运维服务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